保　證　書

　　本人 謹代表 系學會(社團)因 活動向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第十二屆學生會 借用　　　　　設備，若有人為因素之損壞，本系學會(社團)將負起賠償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借用日期從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
此致

　　　　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第十二屆學生會

立 保 證 書 人：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系學會(社)長

　　　 指 導 老 師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會設備長 | 學生會會長 | 學生會承辦老師 | 課外活動組主任 |
|  |  |  |  |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